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石柱先生、程易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闵丹女士因任职规范要求自愿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同意聘任闵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闵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